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國際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邁向國際化教育的目標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國際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，及遴選委員五人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本系學生赴海外進修及招收國際生（含陸生）、規劃國際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